

##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卫利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马华、XISHENG ZHANG、唐睿德、虞丽新、马忠法、刘元安、唐建荣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业务品种和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由公司

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而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卫利先生拟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需要为公司信贷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史卫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